

#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學生校內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4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07號函訂定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 114年8月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129865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及校外人士。

## 四、規範範圍：

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五、學生申請程序：

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（如附件）會知導師及學務處，經同意後使用，新學期應重新申請。

## 六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才可使用，從進入校園到放學離開學校前這段時間不得開機，並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可拿出。如有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二) 尚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注意禮節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遊戲及上網等與學習無關之使用。
- (四) 若學生未遵守本規範，造成學校、老師及同學之困擾，行動載具由老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五) 違反規定達三次或情節嚴重者，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，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學生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，若遺失、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
## 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電話用於緊急需要時，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(四) 避免長時間（超過30分鐘）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免損害視力。

## 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

##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<p>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(第1聯家長 留存)</p> <p>請張貼於家 庭聯絡簿第1頁 封面</p> <p>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…等)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，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</p> <p>班級： 年 班 座號：</p> <p>學生姓名：</p> <p>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穿戴式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 <p>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 (簽名)</p> <p>家長聯絡電話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hr/> <p>級任導師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學務處審查核准章： 生教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</p>	<p>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(第2聯學校 留存)</p> <p>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…等)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，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</p> <p>班級： 年 班 座號：</p> <p>學生姓名：</p> <p>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穿戴式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</p> <p>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 (簽名)</p> <p>家長聯絡電話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hr/> <p>級任導師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學務處審查核准章： 生教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</p>
---	---